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					
活動內容				主持人	
				人數	
使用時間	自	年	月	日	(星期)
	至	年	月	日	(星期)
使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	支	備註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條桌	張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椅子	張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板					
	使用場地及費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為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舉辦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活動，收取場地費及水電空調、清潔費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為與主管機關或本家合辦之各項活動，免收場地費，其他各項費用均依收費標準表收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為主管機關、本府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主辦之活動，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，各項費用全免。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報室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功能活動空間(虹盛庭)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費:	元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空調費:	元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潔費:	元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:	元	
			共計新台幣	元整	

茲申請使用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，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損毀或遺失公物，願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，如無上述事項，請於七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，敬請惠允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

申請單位：

(請蓋單位印信)

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EMAIL：

第一層決行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(本欄借用單位請勿填寫)

(本欄借用單位請勿填寫)